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迎建先生、姚刚先生、徐冬坚先生、蒋磊先生、朱德永先生、刘秋童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鲁桂华先生、王璞先生、张利国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9人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及在公司董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长的薪酬为50万元/年（含税）；非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上述薪酬（津贴）标准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标准，按其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出资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出资875万元与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环宇"）共同出资成立深圳优派汉王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汉王"），公司的出资额占优派汉王总股本的35%。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支付了首期出资款175万元，鉴于投资双方设立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优派环宇拟以人民币7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优派汉王28%的出资部分（未实缴出资部分），并由优派环宇履行对应的700万元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2层D座12A

法定代表人：朱岱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手机组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维修仪器仪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出资转让前后优派汉王的股权情况如下：

（1）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25万元	65%	1625万元	6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万元	35%	175万元	7%

2

（2）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25万元	93%	1625万元	6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万元	7%	175万元	7%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依据优派汉王设立时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迎建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至1988年任总参第三通信团程控站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任总参通信部北京复兴路通信站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文字识别工程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汉王精品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参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海淀区十八大党代表。

刘迎建先生在汉字识别领域拥有逾20年的理论与方法的研发经验，在汉字识别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创新成果，先后获得1989年中国科学院首届院长特别奖、1992年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1998年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1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3年度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年度"何梁何利"科学进步奖和首届发明创业奖、2006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刘迎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8030838股。201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2013]75号，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拟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姚刚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怀化铁路总公司张家界电务段，负责铁路通信维护；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初，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1月20日至2013年12月17日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4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此外，姚刚先生还兼任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2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冬坚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兴汉智能研究所，1998年至2001年任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公司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冬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642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妻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磊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历任人事教育处主管、团委书记、综合处常务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兼党委办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中科院自动化所所务委员、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自百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博中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蒋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德永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德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秋童先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2007年-2011年就读于 New Hampton School;2011年至今就读于 Bucknell University，经济专业。2010年及2014年暑假，跟随刘迎建先生前往瑞士及英国合作方处做随身翻译。

刘秋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桂华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湖南省华容县氮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华容县工业学校教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华容支行科技专干；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天津商学院会计系，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鲁桂华先生还是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泰国正大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

鲁桂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璞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王璞先生还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利国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上午11: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刘迎建先生分别提名王超英女士、江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所承担的职责及在公司监事会中发挥的作用，并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根据现行的薪酬标准，按其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英女士：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任职于自动化所的相关投资企业。历任北京中自技术集团科发经营部副总经理、计算机网络部总经理、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科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超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婧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行政助理、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文字识别事业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集团办主任、预算商务部主任。

江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提名王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9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相关的公告。

议案10-13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201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0和11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3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汉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
10.8	关于提名王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8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9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3.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例如，对于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提名王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4.19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2015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理财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6.22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购买"CSZ00080"，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9.15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上述到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17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编号：2015-019）。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99号理财计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集合理财计划协议》，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99号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52299；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4、产品期限：90天；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8日；

8、预期收益率：4.24%-4.54%；

9、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

2、产品代码：217115113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41天；

5、投资金额：30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6日；

8、预期收益率：4.80%；

9、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

2、产品代码：2015101041374；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投资金额：1,5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

7、预期年利率：4.76%；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2日	4.679%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八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2日	4.74%
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5日	4.9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99号理财计划	保本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0,000	2015年3月20日-2015年6月18日	4.24%-4.5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3月26日-2015年5月6日	4.8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1,500	2015年3月30日-2015年6月30日	4.76%
合计				34,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3、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编号:2015-02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巨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拟与明兴创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现金方式受让明兴创富持有的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盛"）9600万元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鉴于吴潮忠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05）。

2015年1月6日和2015年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积极执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按计划执行项目的相关运作。后经明兴创富和吴潮忠先生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明兴创富不再向吴潮忠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理盛5%的股份，吴潮忠先生退出本次交易，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巨轮股份、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与明兴创富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尚未签署。

公司将按照原计划继续投资上海理盛，持股比例48%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不再参与对上海理盛的投资，公司拟对上海理盛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受让上海理盛48%的股份，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变更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对上海理盛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按照原计划与明兴创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工作等。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1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1、审议《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申请1.3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港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港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预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00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0.00
11	《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申请1.3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联系人：朱玲玲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61013

六、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一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0	《公司201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11	《关于外代国运为厦门外代申请1.3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股东姓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股东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党建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党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党建忠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子公司（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党建忠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党建忠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起代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和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的销售业务，并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1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036号《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5]CP5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沟通、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309,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81%，以下简称"东福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6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公司股东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锦昌贸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49,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8%）、公司股东俞丽（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B股47,69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2.37%）于2013年11月15日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13-050】。日前公司接到通知，东福实业、锦昌贸易和俞丽将上述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公司接到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3,02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2%，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质押期限不超过20个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249,2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